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6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振興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鏡瑜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信義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劉元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羅凱正律師
　　黃子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第二行關於「八號六樓房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八號六樓之五房屋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英傑